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 1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曾德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德明先生因个人工 作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各项职务。曾德明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曾德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由于曾德明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曾德明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确定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 交易所审核,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此,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德明先生在担 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